

案從地檢署接獲檢舉情資至聲押被告獲准為止，全由檢察官主導，並指揮本署民生B組查獲，更顯可貴。

#### (六) 通訊監察仍有一定的重要性

自從通訊監察權回歸院方後，通訊監察的聲請較以往困難甚多，後續的陳報、通知程序亦相當繁瑣，加上受監察人的警覺性高，不易在電話中談論賄選。因此，警、調在選舉查察上，容易依賴地雷引爆，不欲事先聲請通訊監察。但通訊監察在選舉查察中，仍有一定的重要性，不可忽略。此次三合一選舉，某案1次查獲上、中、下3層被告（2層行賄），就是檢舉人提供的地雷引爆，再加上事先對被告等人施以通訊監察的結果。與其他賄選案件往往向上追查不易，且耗時甚多相較，本案的通訊監察確實發揮極大的功效。

最後，誠如屏東地檢署刑檢察長所言：「每偵辦一個案件，都是在寫一個故事！」。在屏東地檢署參與查賄的點點滴滴，每件都足以編織成一篇故事，而檢察官正是故事的作者，在屏東地檢署參與查賄所寫下的故事，都將成為我檢察官生涯中，難以忘懷的經歷。



揚蝶魚／  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# 屏東地檢署生活隨筆

鍾佩真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屏東，位於臺灣最南端，地形狹長，幾乎全年如同夏日般的炙熱，境內產業以農、漁、牧業為主，這裡一有個屏東地檢署。還記得民國95年8月，第一次踏進屏東地檢署時，依稀有些不真實感，相較於先前曾造訪的其他地檢署，屏東地檢署的感覺是小巧溫馨及帶著些許歲月的痕跡，或許因為南部人情味較為濃厚，亦或許署內人員較少，很快就認識辦公室的學長姊和其他行政同仁，融入地檢署這個環境內。

有人說，檢察官對轄區內地點的記憶來自相驗，這句話的確某程度在自己身上獲得驗證。相驗，可說是檢察官與法官工作職責中重要的區別，在屏東，行政相驗並不普遍，無論病死、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的情形，皆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，加上屏東縣幅員遼闊，有時外勤幾乎一整天都在外面，從屏北到屏南，有些較為偏遠的地方，如滿州鄉、獅子鄉，先前從未曾去過，還是相驗時才第一次造訪，甚至和朋友同事們一起外出時，還會提到相驗時來過這個地方等等，或許相驗也算認識轄區環境的另類方法之一吧。

雖然一般印象覺得屏東屬於較純樸的農業縣，案件性質較單純，但由於屏東縣範圍廣大、有山有海有港口，相關的國土保育、漁業案件不少，又因毗鄰高雄縣市，經常發生跨區犯罪的情形，且境內教育、經濟狀況仍有進步空間，毒品案件與財產犯罪案件亦不在少數，並時常須前往其他機關開會或進行法令宣導，工作量實不亞於其他地檢署。然而，換個角度想，檢察官的職務性質本就嚴肅沈重，且每個地檢署各有其不同特色，實在沒有那一個地檢署較為輕鬆的說法。

不過，很慶幸自己選擇屏東地檢署作為檢察官生涯的第一站，不僅辦公環境溫馨便利，同事間互動良好，甚至連調動到其他地檢署的學長姊們還時常主動聯繫詢問署裡近況，足以感受大家對於屏東地檢署的眷念。期許屏東地檢署能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日新又新，發揮檢察機關為民服務、維護公益的功能，為生活在國境之南的人們提供安祥的生活環境。